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年度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资产与财务充分独立,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2、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的情形。

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对《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四、对《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负责，经营运作协调有效；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有效防范了风险。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五、对《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表示肯定，我们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邹榛夫先生、孙仲华先生、邹珍美女士、何思远女士、李浩成先生、林武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谢晓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绍德

涂伟萍

谢晓尧